

**2026 (令和8年) 4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PET瓶	
5	6	7	8	9	10	11
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燃垃圾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PET瓶	
19	20	21	22	23	24	25
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26	27	28	29	30		
可燃垃圾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5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PET瓶	
3	4	5	6	7	8	9
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10	11	12	13	14	15	16
可燃垃圾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PET瓶	
17	18	19	20	21	22	23
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24	25	26	27	28	29	30
可燃垃圾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PET瓶	
31	可燃垃圾					

**10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可燃垃圾	PET瓶	
4	5	6	7	8	9	10
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11	12	13	14	15	16	17
可燃垃圾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PET瓶	
18	19	20	21	22	23	24
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25	26	27	28	29	30	31
可燃垃圾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PET瓶	

**11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8	9	10	11	12	13	14
可燃垃圾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PET瓶	
15	16	17	18	19	20	21
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22	23	24	25	26	27	28
可燃垃圾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PET瓶	
29	30					
可燃垃圾						

**6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7	8	9	10	11	12	13
可燃垃圾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PET瓶	
14	15	16	17	18	19	20
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21	22	23	24	25	26	27
可燃垃圾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PET瓶	
28	29	30				
可燃垃圾						

**7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5	6	7	8	9	10	11
可燃垃圾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PET瓶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19	20	21	22	23	24	25
可燃垃圾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PET瓶	
26	27	28	29	30	31	
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1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6	7	8	9	10	11	12
可燃垃圾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PET瓶	
13	14	15	16	17	18	19
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20	21	22	23	24	25	26
可燃垃圾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PET瓶	
27	28	29	30	31		
可燃垃圾						

**2027 (令和9年) 1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10	11	12	13	14	15	16
可燃垃圾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PET瓶	
17	18	19	20	21	22	23
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24	25	26	27	28	29	30
可燃垃圾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PET瓶	
31	可燃垃圾					

**8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3	4	5	6	7	1
可燃垃圾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PET瓶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16	17	18	19	20	21	22
可燃垃圾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PET瓶	
23	24	25	26	27	28	29
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30	31					
可燃垃圾						

**9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PET瓶	
6	7	8	9	10	11	12
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13	14	15	16	17	18	19
可燃垃圾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PET瓶	
20	21	22	23	24	25	26
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27	28	29	30			
可燃垃圾			破碎垃圾			

**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7	8	9	10	11	12	13
可燃垃圾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PET瓶	
14	15	16	17	18	19	20
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21	22	23	24	25	26	27
可燃垃圾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PET瓶	
28						
可燃垃圾						

**3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7	8	9	10	11	12	13
可燃垃圾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PET瓶	
14	15	16	17	18	19	20
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	资源物品	
21	22	23	24	25	26	27
可燃垃圾			破碎垃圾	可燃垃圾	PET瓶	
28	29	30	31			
可燃垃圾						

**必须在规定的日早上8点30分以前，将规定种类的垃圾放置到规定的收集场。**  
不符合规定的垃圾将不会被收走，请予以充分注意。  
关于收集场的地点和收集时间，请与住宅所在地的自治会进行确认。  
(关于自治会的联系方式，请咨询地区市民中心)

乱丢垃圾属于“非法丢弃”，是犯罪行为。  
如进行非法丢弃，将处以**5年以下徒刑或100万日元以下罚款**，  
或两者并罚。

### 可燃垃圾

**为促进实施全球变暖治理对策 从“力所能及的小事”开始做起**  
厨余垃圾脱水后可作为可燃垃圾！  
减少可燃垃圾，可实现焚烧量的减少，促进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削减。

**厨房产生的厨余垃圾**  
进行固化处理后的食用油等  
贝壳  
厨余垃圾(烹饪残渣、剩饭等)

**纸屑**  
不能循环利用的废纸  
纸杯

**塑料类**  
保鲜膜等塑料制品  
洗发水、蛋黄酱等的容器  
食品托盘  
软磁盘、CD等  
合成橡胶制品  
塑料水桶  
塑料袋  
豆腐盒  
糖果袋子  
饭盒等容器  
方便面、鸡蛋、纳豆的容器

**其他**  
烟蒂  
鞋  
竹签  
一次性卫生筷  
修剪的庭院树枝(长度在50厘米以内)  
纸尿裤、生理用品  
扫除垃圾  
玩偶  
包  
落叶、草

**疫情防控对策**  
口罩、纸巾、手套等物装袋后请扎紧袋口，排出袋中的空气。

落叶、草、修剪的庭院树枝(长度在50厘米以内，粗细在5厘米以内)请在下半周的收集日(周一、周四收集的地区在周四，周二、周五收集的地区则在周五)放到垃圾收集场。

### 资源物品

(请按照不同物品分类处理)

**纸张类**  
报纸、广告单  
杂志、杂纸  
纸盒(牛奶盒等)  
纸板

**布、衣物**  
毛毯

**瓶子**  
瓶子  
饮料罐

**金属类**  
菜刀  
锅  
金属盖  
燃气灶  
金属衣架  
电线及接线板、延长线  
汽车电瓶  
煤油炉  
罐头罐、食品及奶粉罐  
自行车(超过1米也可排放)

**小型家电**  
电饭煲  
剃须刀  
游戏机  
电暖器  
微波炉  
电水壶  
电熨斗  
CD音响  
加热式香烟、电子烟  
录像机  
电风扇  
相机  
笔记本电脑  
电脑  
手机

**干电池、水银体温计**  
锂离子电池  
助力自行车电池  
纽扣电池  
干电池  
摩托车电池  
充电电池  
水银体温计

**喷雾罐、打火机**  
喷雾罐  
打火机

※放入收集场内，或进行“废弃物”等的标示。

**注意!!** 含有水银的废弃物(水银体温计、水银血压计等)请绝对不要放入可燃垃圾、破碎垃圾中。  
一旦不慎将水银混入焚烧设备，会导致无法正常运转。

### 破碎垃圾

**大型垃圾**  
垫被  
保冷箱  
旅行箱  
被褥  
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婴儿车

**玻璃、陶瓷类**  
烟灰缸、水缸  
玻璃用品  
陶瓷器  
玻璃餐具  
化妆品瓶子

大型垃圾中的户别收费收集对象品目不能放到垃圾收集场。(参照背面)

### 不能放到收集场的垃圾

- 耐火保险柜
- 手推车
- 电子琴
- 风琴 等

请自行搬运至四日市市清洁中心。

### 四日市市不进行收集和处理的垃圾

- 轻骑
- 摩托车
- 农药、烈性药剂
- 注射器、注射针
- 轮胎
- 油类(煤油、汽油、机油类)
- 《家电再生利用法》对象品目
- 液化气罐
- 灭火器
- 涂料 等

不能放到垃圾收集场。也不能自行搬运至四日市市清洁中心、四日市市桶卫生中心。

### PET瓶

(瓶盖和标签为可燃垃圾)

仅限标签部分或底部有材料标记符号的PET瓶属于此类收集对象。

### 关于家庭垃圾的咨询处

关于垃圾的排放方法	关于垃圾的收集	关于垃圾的自行搬运
四日市市环境事业科 ☎059-340-3308	北部清扫事业所 ☎059-331-3228	四日市市清洁中心 ☎059-331-6181

关于垃圾分类的详细内容，请阅览垃圾手册，或登录市政府官网页确认。

业务活动产生的垃圾不能放到垃圾收集场